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0〕34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云阳县建设 G348 改线项目黄石至陈家溪段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云阳县 G348 改线工程黄石—陈家溪段道路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云阳府文〔2019〕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供应方案，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黄石镇中湾村 2 组等 2 个镇（街道）3 个村（社区）7 个组集体农用地 11.6307 公顷（其中耕地 2.3153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1.01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2716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9205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 G348 改线项目黄石至陈家溪

段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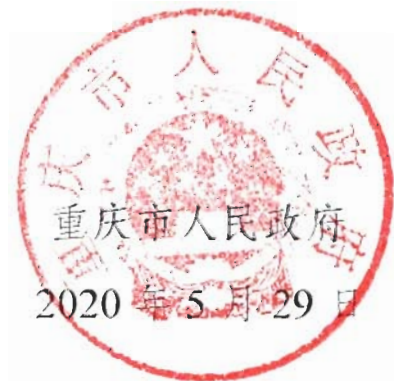
三、该宗用地实施土地征收涉及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计 115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实际人数为准），由你县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 2.315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五、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和渝府发〔2013〕5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请你县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备案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土地面积分类和征地安置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顷、人

行政村(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安置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12.9205	11.6307	2.3153	0.1559	8.1897	0.2883	0.6815	0.2716	0.2716	1.0182	1.0182	115	
葛兰镇	2组	4.5439	1.5795	0.1559	1.6911	0.0842	0.3655	0.2074	0.2074	0.4603	0.4603	66	
	7组	4.246	0.1466		3.7524		0.0356	0.0168	0.0168	0.2946	0.2946	37	
	8组	1.2827	1.0194		1.0194					0.2633	0.2633	8	
葛石村	0.0682	0.0682		0.0682								1	
葛兰乡	1组	1.9995	0.4536		1.437		0.0908	0.0181	0.0181			3	
	3组	0.622	0.1285		0.2216	0.0542	0.1884	0.0293	0.0293				
	4组	0.1582	0.0071			0.1499	0.001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